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8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0

###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周可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鄭兆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黃頌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美恒小姐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13/20-21(01)號文件) —— 因應 2021 年 8 月 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13/20-2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8 月 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75/20-2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香港信託人公會於 2021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3/20-2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信託人公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40/20-2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發出) —— 香港信託人公會於 2021 年 8 月 22 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73/20-2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案編號：MPF/2/1/43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6/20-21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158/ —— 法律事務部擬備條例  
20-21(01)號文件 草案對《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相關條文作出修訂的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158/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1(03)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  
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158/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20-21(04)號文件 顧問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  
的回覆
- 立法會 CB(1)1240/ —— 顯示政府當局擬提出的  
20-21(02)號文件 修正案的摘要表)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  
後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  
發出)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秘書處藉 2021 年 8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246/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1 時舉行。)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5 – 000638	主席	開場發言；以及提醒委員須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事宜。	
000639 – 001420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察悉，繼香港信託人公會於2021年8月3日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1175/20-21(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公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立法會CB(1)1213/20-21(03)號文件)後，公會於2021年8月22日就條例草案進一步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1240/20-21(01)號文件)，該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就公會的意見書作綜合回應。	
001421 – 00205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a) "積金易"平台可否提供下述資料：計劃成員在過去一年所支付的實際費用、過去一年的年度回報率，以及自開立相關帳戶以來的整體平均回報率；及  (b) 鑒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年金計劃受歡迎，香港金融管理局可否開發類似的基金產品，其保證回報相當於通脹率+1%，甚或緊貼外匯基金，以提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市場的競爭。  政府當局表示：  (a) "積金易"平台的設計會為計劃成員提供簡單易用的一站式介面，方便他們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及取閱有關費用、回報率等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自強積金制度設立以來，強積金基金的年率化回報約有 5%，超出同期的通脹率。值得注意的是，保證回報基金產品未必切合所有計劃成員的利益，因為他們需要考慮長時間投資強積金基金所需的風險對沖，這或會令基金管理成本增加，並影響淨回報；及</p> <p>(c) 對投資策略及產品認識較少的計劃成員可以選擇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其主要特色是環球分散投資、風險隨着計劃成員年齡增長而降低，以及設有收費上限，自 2017 年推出以來基金表現不俗。</p>	
002055 – 00242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重點指出香港信託人公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一些主要關注事宜：</p> <p>(a) 就任何違規行為判斷責任誰屬時，積金局會如何應用相稱性原則，以釐定系統營運者與受託人之間的責任；及</p> <p>(b) 實付開支突然增加，可能會對受託人造成財政負擔。</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將於 2021 年下半年稍後時間獲擴大其職權範圍，而該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決定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會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繼續邀請受託人的參與，以確保順利推行"積金易"平台，而隨着"積金易"平台把計劃管理功能自動化和數碼化，受託人將會節省運作成本。因實付開支突然增加而對受託人造成的財政負擔，可以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上述成本減省及管理資產的增長而獲抵銷。	
002425 – 00325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問及強積金個人帳戶與供款帳戶兩者之間的分別；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鍾國斌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利便計劃成員整合其持有的強積金帳戶，以減低計劃管理成本。</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一直有向計劃成員推廣整合其個人帳戶的好處。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強積金帳戶的管理變為一站式，日後的計劃管理工作便會予以集中處理和自動化，因而利便和鼓勵計劃成員以電子方式整合他們的強積金帳戶。</p>	
003251 – 00363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213/20-21(02)號文件中提供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統計數據，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預設投資策略"，鼓勵計劃成員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以降低管理費及取得更高投資回報。</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一直有利用不同渠道，例如透過社交媒體和接觸不同目標群體(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推廣"預設投資策略"。</p>	
003631 – 00442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及主席問及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過程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確定哪些受託人願意作"早鳥"先行加入平台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會根據預先訂定的準則，藉提交附屬法例(即憲報公告)，指明個別受託人須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即遷移至平台)的日期。遷移的時間表預計將於2023年之前擬訂，以便有足夠時間計劃所需的數據轉移及加入平台的安排。預期最快於2025年左右完成整個遷移過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0 – 00460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詢問，受託人若未能遵循加入平台的規定，會有何懲罰；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中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一般規例》")附表 4(罰款)的擬議修訂，如受託人沒有採取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要求的行動—</p> <p>(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無採取行動)就無採取行動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0 元；</p> <p>(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無採取行動)就無採取行動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20,000 元；及</p> <p>(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無採取行動)就無採取行動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50,000 元。</p>	
004601 – 005122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積金局：</p> <p>(a) 加快推行"積金易"平台；及</p> <p>(b) 改善基金資料的表述方式，並在"積金易"平台未推出之時，先優化和推廣現有的積金局網站，使之更簡單易用。此舉亦有助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發展成為退休保障的第三支柱。</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繼續就優化積金局網站和其他發布資料的形式諮詢持份者；</p> <p>(b) 除使用積金局網站外，計劃成員亦可使用簡單易用的積金局流動應用程式；及</p> <p>(c) 政府於 2019 年推出稅務優惠措施，鼓勵市民購買延期年金及/或作出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稅務扣除額上限訂為每年 6 萬元(這是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最高扣除總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積金局表示： (a) 積金局會定期檢討及優化積金局網站上基金資料的表述方式；及 (b) 積金局會安排更多聚焦小組，收集用家的意見，探討如何令積金局網站更簡單易用。	
005123 – 00540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進一步查詢，受託人若未能遵循推行/加入平台的時間表，會被罰款多少；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773/20-2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158/20-21(01)號文件)] [顯示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摘要表 (立法會 CB(1)1240/20-21(02)號文件)]			
005401 – 01000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b>第 1 部 — 導言</b> <u>條例草案第 1 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u>條例草案第 2 條 — 修訂成文法則</u> <b>第 2 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b> <u>條例草案第 3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u> 鍾國斌議員詢問，任何將會在電子強積金系統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會有何標準化及統一化的格式規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005 – 0101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 — 修訂第 6 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41 – 01024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5 條 — 修訂第 6C 條(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就第 6C 條的擬議修訂的效力。</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6C 條，擔任行政總監職位的人，須為積金局副主席；</p> <p>(b) 條例草案第 5 條就第 6C 條提出修訂，其效力是行政長官可在董事中委任一人，擔任積金局副主席；及</p> <p>(c) 上文(b)項的擬議修訂並不會排除委任行政總監擔任積金局副主席，因為行政總監亦為積金局董事之一。</p>	
010244 – 0117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6 條 — 修訂第 6DA 條(管理局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u></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 — 修訂第 6E 條(管理局的職能)</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 — 加入第 6EA 條</u> 6EA — 指明實體的職能</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 — 取代第 6F 條</u> 6F — 管理局可轉授職能，並可授權再轉授職能</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 — 修訂第 6G 條(委任職員及顧問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 — 修訂第 6KA 條(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 — 加入第 6PA 條</u> 6PA — 審計署署長有權審核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的文件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 — 修訂第 7AA 條(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0731 – 01142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u>政府當局就"積金易"平台的推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相應及技術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 — 取代第 7AD 條</u> 7AD —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 — 修訂第 18 條(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u></p>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 — 修訂第 19B 條(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u></p>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 — 修訂第 19C 條(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 — 修訂第 19E 條(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u></p> <p><u>條例草案第 20 條 — 修訂第 20B 條(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u></p> <p><u>條例草案第 21 條 — 修訂第 30 條(核數師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 22 條 — 修訂第 32 條(調查)</u></p> <p><u>條例草案第 23 條 — 修訂第 33 條(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u></p> <p><u>條例草案第 24 條 — 修訂第 34DA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25 條 — 修訂第 34DC 條(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u></p> <p><u>條例草案第 26 條 — 修訂第 34DD 條(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27 條 — 修訂第 34DE 條 (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 28 條 — 修訂第 34ZN 條 (年費)</u></p> <p><u>條例草案第 29 條 — 修訂第 34ZO 條 (周年申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 30 條 — 修訂第 34ZP 條 (持續訓練)</u></p> <p><u>條例草案第 31 條 — 修訂第 34ZW 條 (管理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 40 條 — 修訂第 43BA 條 (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 41 條 — 修訂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 48 條 — 加入附表 12 至 17</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陳健波議員表示，除了香港信託人公會在兩份意見書提出的關注外，他和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進一步疑問。</p>	
011424 – 0118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 — 加入第 3B 部</u></p> <p><b>第 3B 部 — 電子強積金系統</b></p> <p><i>第 1 分部 — 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i></p> <p><u>第 19I 條 — 局長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u></p> <p>主席表達以下關注：</p> <p>(a) 根據擬議第 19I(1)條，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獲賦權，指定一個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的電子系統，以提供服務及設施，利便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他們的計劃管理職能，以及執行擬議附表 12 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但他察悉，擬議附表 12 至今並未有指明任何這類其他職能，因此，日後局長會在擬議附表 12 指明甚麼類別的職能，實屬不明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議新訂的第 19I(1)(b)條及附表 12 旨在給予靈活性，使"積金易"平台可獲賦予或獲指派一些未必屬於第 19I(1)(a)條所指的"計劃管理職能"範圍的新職能；</p> <p>(b) 日後在擬議新訂附表 12 可指明的其他職能包括：(i)支援專項儲蓄戶口的推行，以配合勞工及福利局取消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政策；以及(ii)支援政府為低收入人士支付 5%的強積金供款的措施；及</p> <p>(c) 日後在擬議新訂附表 12 指明新職能(包括上文所提述的職能)時，將會涉及在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附屬法例。</p> <p>助理法律顧問 3 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指明新職能將會涉及由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附表 12。</p>	
011853 – 01241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u>第 2 分部 — 按管理局指示，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u></p> <p><u>第 19J 條 — 按管理局指示，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或供人使用</u></p> <p>鍾國斌議員問及有何文件載列在甚麼情況下系統營運者須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以及何時會發出有關文件。</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表示：</p> <p>(a) 載列在甚麼情況及考慮因素下系統營運者須暫停"積金易"系統運作的文件，是一套適用於所有用戶(包括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託人)的運作守則，而公眾亦能取閱該套運作守則；</p> <p>(b)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運作守則的草擬工作便會隨即展開。當局大約會在2022年年初就該套運作守則擬稿諮詢持份者(包括受託人)，並預期在"積金易"平台投入運作之前，於2022年年底落實該套運作守則；及</p> <p>(c) 所有受託人不論規模為何，均須遵從就使用"積金易"平台的同一套守則。</p>	
012416 – 0128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p><i>第3分部 — 系統營運者</i></p> <p><u>第9K條 — 系統營運者的一般責任</u></p> <p>助理法律顧問 3 提出以下查詢：</p> <p>(a) 擬議第19K(3)條訂明，在斷定電子強積金系統是否以安全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時，須尤其顧及若干指明事項及事宜，例如對接觸該系統的管制，以及資料保護及安全。有鑒於此，當局會採取甚麼安全或其他措施，保護該系統所處理或儲存於該系統的資料(例如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免有關資料被人以不法方式取覽；及</p> <p>(b) 根據擬議第19K(5)條，運作守則並非附屬法例，就此，違反運作守則者會有何後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系統營運者必須遵行所有與資料私隱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規例、指引、實務守則及國際規定/標準；</p> <p>(b) "積金易"平台及支援數據中心的設計及技術規格，已參考了政府在儲存和處理保密資料方面的政策和標準，以及國際的資訊保安標準和最佳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會採取全面的保安管控及多層的保護措施，包括設多層的網絡防火牆和人工智能保安程式；</p> <p>(d) 在推出"積金易"平台之前，平台的數據保護標準會由獨立第三方核證；</p> <p>(e) "積金易"平台的主要及後備數據中心均會設置於香港；</p> <p>(f) 當局會就"積金易"平台遵循相關守則及規則方面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p> <p>(g) "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守則是一套行政文件而不是附屬法例，運作守則將會涵蓋"積金易"平台的具體運作細節，當中包括計劃管理工作流程；及</p> <p>(h) 倘若違規的情況持續，或核准受託人繼續採取不合作態度，系統營運者可向積金局匯報有關事宜。積金局可根據新訂的第 19P 條，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有關的受託人採取所需行動。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中就《一般規例》附表 4 所作的擬議修訂，如未有遵從積金局的規定，可招致罰款。</p>	
012816 – 01301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19L 條 — 系統營運者的權力</u></p> <p>鍾國斌議員就系統營運者行使權力暫停電子強積金系統一事提出查詢，並問及系統營運者是否需要通知積金局；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就行使權力暫停系統所涉的程序細節，包括向相關各方作出通知，將會載列於運作守則。</p>	
013016 – 01322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4 分部 —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u></p> <p><u>第 19M 條 —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19N 條 — 局長須指明，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何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u></p> <p>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局長獲賦權，待電子強積金系統的開發工作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後，指定從某日期起受託人須開始使用該系統。首批受託人預計將於 2023 年年初加入"積金易"平台。</p>	
013201 – 0132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9O 條 —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相關規定</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3231 – 01450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p>第 5 分部 —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p> <p><u>第 19P 條 — 就實施電子強積金系統等而言，核准受託人應作何事情</u></p> <p>鍾國斌議員進一步問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中就《一般規例》附表 4 所作的擬議修訂，對未有遵從積金局指示的受託人所施加的罰款；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 3 詢問政府當局擬就擬議第 19P 條提出的修訂的方向、理據和法律影響；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擬議第 19P 條的建議修訂旨在澄清 (i)政策原意，即積金局可向核准受託人在遵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和計劃管理服務，及向系統營運者提供必要資料方面要求採取必要行動；以及 (ii)核准受託人未有遵守積金局的要求的相關後果；及</p> <p>(b) 有關罰款與條例草案第 101 條中就《一般規例》附表 4 擬議新訂第 2H 項關乎第 19P(2)條所載的罰款相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10 – 0146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9Q 條</u> — 須就第 19N 條公告通知某些人士</p> <p>第 6 分部 — 收集和使用某些資料</p> <p><u>第 19R 條</u> — 系統營運者收集某些資料</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4616 – 01492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19S 條</u> — 系統營運者保存紀錄冊</p> <p>鍾國斌議員詢問設立中央紀錄冊如何有助計劃成員整合其強積金帳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4928 – 01542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7 分部 — 規管關乎管理計劃的費用</p> <p>第 1 次分部 — 導言</p> <p><u>第 19T 條</u> — 釋義</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第 2 次分部 — 核准受託人收取的款額，不得多於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款額</p> <p><u>第 19U 條</u> — 核准受託人可就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某些其他服務收費，但收費不得多於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款額</p> <p>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在計劃成員支付的基金開支比率中，行政費所佔的部分預期可平均降低 30%，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基金。</p>	
015429 – 01591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3 次分部 — 參考開支比率及參考行政費率</p> <p><u>第 19V 條</u> —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呈交並非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及相關行政費率</p> <p>鍾國斌議員詢問為何擬議第 19V 條不適用於保本基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一般規例》已另訂法律條文，規管向投資保本基金的計劃成員可收取的費用；及</p> <p>(b) 根據現行針對保本基金的收費管控，計劃行政開支不得超逾基金所產生投資收入的款額較該等基金從銀行存款可賺得利息所多出的款額。</p>	
015920 – 02023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19W 條 — 如何釐定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u></p> <p><u>第 19X 條 — 如何釐定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u></p> <p><u>第 4 次分部 — 核准受託人關乎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的責任</u></p> <p><u>第 19Y 條 —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20231 – 020235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16 日